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博文

電話：7995678#3078

電子信箱：borwen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247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55046068_113324771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家長場-認識個別化教育計畫：IEP可以為孩子做什麼？」研習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貴校家長參加。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知能研習規劃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5樓視聽中心（三民區平等路197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局所屬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，上限120名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與時間：即日起超至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路徑 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/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



詢。請點選：高雄市/主管機關委辦/高雄市教育局/112
學年度/關鍵字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)報名。聯絡人：明
老師，07-2624900分機23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中午後公告於全國
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。

三、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
限規定，請參與人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2週期間(7至14天內
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14
天內洽詢聯絡人：明老師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四、參加本次研習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
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差登記，並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
理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
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
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